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委员 3 名,实际出席委员 3 名。会议听取了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关于公司内部 2017 年第二季度审计情况的总结报告。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席权忠光召集并主持。

一、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确保了公司的合规合法运作。

2、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京唐港区 23#-25#多用途泊位相关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京唐港区煤炭中转储运堆场海域使用权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收购唐山港京唐港区 26#-27#泊位及

其配套资产的议案》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收购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等四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上述四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加快港区功能结构调整，推进规模化、专业化建设，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减少关联交易，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了最终交易价格。

4、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
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权忠光


单利霞


李冬梅

2017年8月25日